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3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10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12
四、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31
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拾壹、附錄	3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35
二、公司章程	36~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7) 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137,928,84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0.5%，計新台幣 689,6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637,515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8次(期)	第9次(期)	第10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	108/5/3	109/3/27	109/6/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8/5/6~108/7/5	109/3/30~109/5/29	109/6/2~109/7/31
實際買回期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109/6/2~109/7/24
買回方式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14.5元	9元~18元	17元~29.5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股	普通股 1,509,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元	26,438,566元	72,772,10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32元	17.52元	24.26元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本公司股價自董事會決議買回日起走升且接近申報買回區間價格上限，加上每日成交量不大，故未能執行完畢。	市場價格高於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股	2,066,000股	5,06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3.10%	7.59%

第六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給付，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依「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每年於不違反公司章程限額下有一固定金額報酬，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董事長因實際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其薪資由董事會決議之。

2.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七案

其他事項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1 頁，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處理，爰增列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炎洲(股)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5,740,12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洲化學(股)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	1. 萬洲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2. 炎洲集團總裁特助	
獨立董事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瑞彬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2. 台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 3. 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 4.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 6. 台北市彰中校友會理事長	1. 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 2. 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 3. 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 2.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3.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6. 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 7.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 8. 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 9.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10.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 3.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	-------------	--	---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YEM CHIO (BVI) CO., LTD.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董事 炎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 ASIA PLASTICS(BVI) CO., LTD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69,069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

(2)生產：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669,069
營業成本淨額	1,271,660
營業毛利	397,409
營業費用	268,951
營業利益	128,4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80
稅前利益	137,2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69,069	1,838,907	-9%
營業外收入	16,832	25,779	-35%
合計	1,685,901	1,864,686	-10%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271,660	1,431,416	-11%
營業費用	268,951	303,734	-11%
營業外支出	8,052	6,286	28%
合計	1,548,663	1,741,436	-11%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69,069 仟元，皆來自於包裝材料各類產品銷售。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黃庭瑄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三、民國111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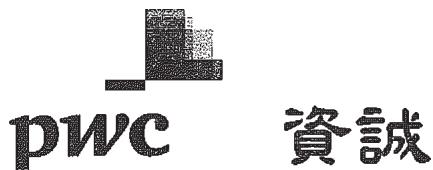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60	60	0	0	0	60	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鶴源	60	60	0	0	0	30	9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陳順發	60	60	0	0	0	30	9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洪瑞彬	60	60	0	0	0	24	8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游瑞德	60	60	0	0	0	24	8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7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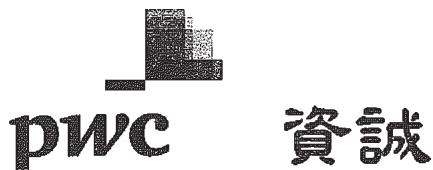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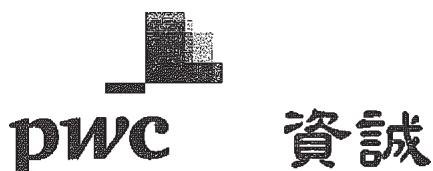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新洲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01	5	\$ 63,24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990	-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854	5	119,55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4,563	18	385,56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555	19	330,192	18
130X 存貨	六(五)	50,299	3	67,01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1	-	5,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733	50	973,13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000	2	4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0,143	7	127,8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236	40	703,12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4	-	8,31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49	-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3	1	8,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5,595	50	892,44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744,328	100	\$ 1,865,586	100

(續 次 頁)

新洲全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0,000	10	\$ 2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48,739	9	209,13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225	1	23,361	1		
2170 應付帳款		119,854	7	149,3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44	2	43,4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67	5	106,01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2	-	2,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3	1	8,2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8,244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93	1	11,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4,331	47	753,80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96,04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9	-	5,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012	-	10,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91	-	212,004	11		
2XXX 負債總計		824,122	47	965,805	5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8	667,035	3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22	4	63,6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9	1	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19	8	136,6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5)	-	(9,7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XXX 權益總計		920,206	53	899,781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4,328	100	\$ 1,865,5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36,391	100	\$ 1,787,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43,849)	(76)	(1,387,529)	(78)
5900 營業毛利		392,542	24	400,21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924)	(14)	(264,5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1,377)	(2)	(29,9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	-	(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86)	(16)	(295,434)	(16)
6900 營業利益		135,856	8	104,7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322	-	5,4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29	-	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56)	-	(2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495)	-	(5,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	13,5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	-	18,46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239	8	123,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87)	(1)	(22,32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052	7	\$ 100,91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8,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14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812	-	(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2	-	\$ 7,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64	7	\$ 108,14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亞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39	\$ 123,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13,5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	97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71) (2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22) (5,4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95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六)(十九)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03	(41,129)
應收帳款	70,615	(62,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	(1,277)
存貨	16,720	(10,088)
其他流動資產	1,638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394)	62,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36)	4,835
應付帳款	(29,528)	10,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8)	(2,176)
其他應付款	(12,345)	14,3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9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726)	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915	100,751
收取之利息	3,577	4,829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4)
支付所得稅	(19,462)	(30,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32</u>	<u>71,45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3)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1)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5)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	(31,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6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2,945) (2,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52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771) (1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96)	(56,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54	(16,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47	79,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01</u>	<u>\$ 63,24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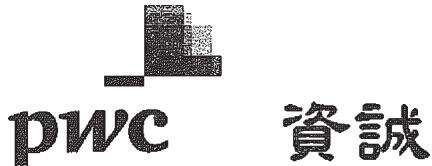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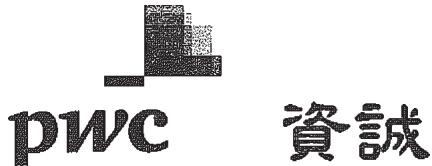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四(十)、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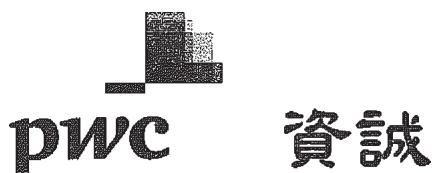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96	5	\$ 127,00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52,896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990	-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854	5	119,5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6,890	18	400,89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9,606	22	377,545	20
130X 存貨	六(五)	53,651	3	70,0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8	1	7,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111	57	1,105,092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000	2	4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499	40	703,56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4	-	8,31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49	-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3	1	8,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715	43	765,01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751,826	100	\$ 1,870,107	100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0,000	10	\$ 2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48,739	9	209,13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225	1	23,361	1		
2170 應付帳款		121,139	7	151,14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437	2	50,14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504	5	107,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0	-	2,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4	1	8,2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8,244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47	1	11,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29</u>	<u>47</u>	<u>763,98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96,04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9	-	5,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2	-	4,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91</u>	<u>-</u>	<u>206,34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31,620</u>	<u>47</u>	<u>970,32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8	667,035	3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22	4	63,6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9	1	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19	8	136,6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5)	-	(9,7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20,206</u>	<u>53</u>	<u>899,78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920,206</u>	<u>53</u>	<u>899,781</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1,826</u>	<u>100</u>	<u>\$ 1,870,1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69,069	100	\$ 1,838,90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71,660)	(76)	(1,431,416)	(78)
5900 营業毛利		397,409	24	407,49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401)	(14)	(269,474)	(14)
6200 管理費用		(34,137)	(2)	(33,2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13)	-	(97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8,951)	(16)	(303,734)	(16)
6900 营業利益		128,458	8	103,7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8,218	-	7,1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129	-	6,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72)	-	3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495)	-	(5,8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40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0	-	19,49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238	8	123,2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86)	(1)	(22,33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052	7	\$ 100,91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 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8,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12	-	(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2	-	\$ 7,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64	7	\$ 108,14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052	7	\$ 100,91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864	7	\$ 108,14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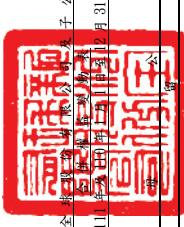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盈餘	業餘	其他	總盈餘	超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營運機轉財務報表換算之累積評價損益	權益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組織重組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82	\$ 51,784	\$ 10,777	\$ 151,976	\$ 8,846	\$ 1	(\$ 107,187)	\$ 906,122
-	-	-	-	100,919	-	-	-	100,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	913	8,140		7,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	913	8,140		7,227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9)	(140,573)	(63,660)	(8,846)	(136,613)	(9,759)	(1)	(899,781)	(9)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六)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六)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	(\$ 107,187)	\$ 899,781
六(十五)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38	\$ 12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157) (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份額 - (11,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13 97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573 12,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 (2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97 6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18) (7,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95 5,89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四(三)及六 (十九)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34 (11,662)		
應收帳款 78,567 (33,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4 (1,275)		
存貨 16,495 (10,098)		
其他流動資產 885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394) 62,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36) 4,835		
應付帳款 (30,003) 8,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8) (121)		
其他應付款 (12,112) 13,6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7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520	158,799
收取之利息 5,473 4,985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9)		
支付之所得稅 (19,462) (30,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33</u>	<u>129,652</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13,941)	(\$ 273,5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62,038	274,2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0,7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3) (3,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5)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32) (76,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945) (3,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52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771) (1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196) (57,20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12) (4,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08	131,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96	<u>\$ 127,0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瑋



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66,662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3,052,0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3,052,0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05,2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43,986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33,957,517</u>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 112.03.13 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61,637,515 股(已扣除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5,066,000 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u>(61,637,515)</u>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72,320,002</u>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廿一條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章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億元整，分為九千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三、董事選舉辦法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條：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投票採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條之一：選舉票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者，其選舉權數應分別自候選人名單中個別加總計算，並依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五、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持股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基準日：112年4月15日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336,281	25,740,12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109.6.16	普通股	25,710,120	43.43%	普通股	25,740,120	38.59%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112.02.16 改派)	109.6.16	普通股	25,710,120	43.43%	普通股	25,740,120	38.59%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9.6.16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洪瑞彬	109.6.16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109.6.16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25,710,120	43.43%		25,740,120	38.59%